

研議案件

第一案：「擬定新市都市計畫(附帶條件農業區)細部計畫案」

說明：一、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 11 月 29 日南市地徵字第 11324613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前經本會 108 年 9 月 27 日第 83 次會議、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大會審議通過，現於內政部地政司審議財務暨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內容中。

三、依上開來函內容，為確保計畫範圍西北隅大宅中安宮主體可完整保留，建議調整細部計畫配置，以維護地方信仰；另因開發區內建物眾多，約有 19 棟合法建物規劃於公共設施用地上須面臨拆遷，建議考量合法建物位置，重新規劃道路、公兒等公共設施位置，爰併同提會研議。

決議：